

【實驗參與者招募文宣海報張貼規則】

2023.5.15 瑀編制

規則：

1. 欲在系館公佈欄、教室張貼或課堂上發放文宣海報，請先向系辦工讀生登記。
2. 未向工讀生登記，私自於系館公佈欄、教室張貼或發放海報，系辦將直接丟棄。
3. 請確實填寫登記表，若為研究生、專題生或研究助理，請填寫所屬研究室(ex: OO 實驗室)、指導老師及研究空間(研究室號碼 ex: 科學 701)；大學部無研究室、指導老師、研究空間可填無。
4. 請按照當初所填的張貼時間，請勿自行延長，若需延長，請至系辦找工讀生處理。私自延長未登記者，視為逾期清除海報，**罰則同第 9 點**。
5. 登記結束日隔日，請登記者自行處理文宣海報並將張貼處回復原狀。
6. 在課堂上發放文宣者，請於末堂下課時間(ex: 登記 5.6 節，請於第 6 節下課 15:10 前收拾文宣，若工讀生打掃時發現有遺留(地板、抽屜、座椅、講台等)，**罰則同第 9 點**。
7. 張貼文宣海報請使用**無痕膠帶或紙膠帶**，其他黏著用品導致殘膠或壁面損壞(例如油漆脫落)，請負責恢復原狀。無法恢復原狀的罰則為**登記者將列入永久黑名單，日後不得再張貼**。
8. 登記結束日隔日，請登記者自行處理文宣海報並回復原狀。
9. 未於張貼結束日隔日清除者，系辦將會**口頭或電話提醒**一次，兩日內仍未移除海報，將禁止登記者及所屬研究室張貼(發放)文宣海報一學期。